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9868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2285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家同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T2栋B6厂房

经查，职工杨慧冰（身份证号码：**********4429）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杨慧冰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5545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30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杨慧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2285D　　身份证号码：**********442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	1.00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90元	90元	180元	
2014年12月至2015年02月	3.00	2014年11月至2014年11月为1808元	5%	90.40元	90.40元	0.00元	0元	0元	0元	201503-2016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227元	5%	161.35元	101.50元	59.85元	718元	718元	14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539元	5%	176.95元	106.50元	70.45元	845元	845元	169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125元	5%	206.25元	106.50元	99.75元	100元	100元	200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125元	5%	206.25元	110.00元	96.25元	1059元	1059元	211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3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054元	5%	202.70元	110.00元	92.70元	834元	834元	1668元	
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3.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054元	3%	121.62元	66.00元	55.62元	167元	167元	33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675元	3%	170.25元	66.00元	104.25元	938元	938元	1876元	
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	3.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675元	5%	283.75元	110.00元	173.75元	521元	521元	104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1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969元	5%	248.45元	110.00元	138.45元	692元	692元	138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杨慧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2285D　　身份证号码：**********442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12月至2022年06月	7.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969元	5%	248.45元	130.00元	118.45元	829元	829元	165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124元	5%	306.20元	130.00元	176.20元	2114元	2114元	422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299元	5%	314.95元	130.00元	184.95元	2219元	2219元	443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383元	5%	319.15元	130.00元	189.15元	2270元	2270元	4540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5月	1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508元	5%	325.40元	130.00元	195.40元	2149元	2149元	4298元	
						总合计	15545元	15545元	3109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